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2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2	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s://www.adisseo.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9	安迪苏	2025/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四) 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安迪苏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和信函的方式登记，以2025年6月11日下午17:00前公司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信件为准。邮箱地址为：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请在邮件正文中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和股东资料)。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

(二) 联系电话：010-61958802，传真号码：010-61958805，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 本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55.1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2.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3.6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5月29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商业银行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4亿元
商业银行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亿元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55.1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149.91	1,427,518.96
净利润	-7,591.28	-2,466.41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79,000.54	949,153.38
负债总计	967,753.00	830,378.02
净资产	111,247.54	118,775.3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销售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2.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3.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31.8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7.5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公司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成矿业”)提供担保；

● 本次为西成矿业担保金额9,6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西成矿业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担保情况

因控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5月29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本次为西成矿业提供担保金额9,6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	91621227MADANY3K04	2024.2.23	郇继勇	10,000万元	甘肃神陇南市徽县江洛镇下寨村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成矿业	2024.1.1-2024.12.31	8,157.11	946.28	7,210.84	0	-153.89	-15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西成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为控股公司西成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兰银借字2025年第102772025000032号的《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5、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小写)96,000,000.00元(大写：玖仟陆佰万元整)。

6、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9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行期限为准。

7、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9.600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一：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二：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0.1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1亿港元；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1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15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期货”)以及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拟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署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分别为其提供担保以支持银行授信。其中，兴证国际为兴证国际期货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0.1亿港元，为兴证国际证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1亿港元。两笔担保将分别签订担保函，担保函签署日期均为2025年5月30日。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0.5亿港元

6.主营业务：期货交易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4.29	3.40
负债总额	3.65	2.82
净资产	0.64	0.5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23	0.19
净利润	0.06	-0.01

(二)被担保人二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35亿港元

6.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58.48	67.67
负债总额	23.78	35.12
净资产	34.70	32.5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0	3.68
净利润	2.15	1.16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兴证国际期货和兴证国际证券均为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持有兴证国际57.93%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57.9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分别与中银香港签署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就上述授信函件分别向中银香港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对本次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授信函件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不定期，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

被担保人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5%；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总额为3.60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1.27亿美元(按2025年4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9.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8%；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1.01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9.54亿美元(按2025年4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68.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88%；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2.25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0.00港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出具的《告知函》，江钨控股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00%股份与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等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移交及顺利地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公司煤炭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安源煤业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公司煤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5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公司煤炭业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主要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并有序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孔祥呈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孔祥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孔祥呈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至06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和沟通，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钱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财务总监王忱先生及独立董事薛军先生、胡北忠先生、崔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至06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607332

邮箱：dsh@yongji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七期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具备试生产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七期项目试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改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七期项目生产线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满足高分子特种单体产业的发展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项目试生产期间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在七期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仍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53401061	至2030/5/28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的含量。本产品用于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注：上表项目为新一代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乙型肝炎病毒(HBV)由外膜(HBsAg)和内核(HBcAg)组成。肝炎核心抗原由183～185个氨基酸组成。在HBV感染期间，通常会产生针对HBcAg的抗体，这种抗体通常会持续终生。Anti-HBc在HBV感染开始后不久出现，通常在HBsAg出现后不久就可以在血清中检测到。Anti-HBc会持续存在于HBV感染恢复的人和非活动性携带者中。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71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48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相较前期已获证的HBV血清学标志物的定性检测产品，本次获证产品为新一代产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实现了HBV血清学标志物的全定量检测，进一步丰富了亚辉龙传染病套餐的临床应用范围，为临床诊断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检测数据，助力乙肝患者更科学的健康管理。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1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